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八）

致：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人或公司包括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本所已于2011年3月16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11年6月10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2011年7月14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鉴于原经办律师之一的黄晓莉律师因个人原因从本所离职，本所指派张东成律师和靳庆军律师作为经办律师，本所于2011年7月28日重新出具《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并分别于2011年8月25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2011年10月20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2011年11月16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

2011年12月7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和2011年12月19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以下简称“最近三年”）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2年1月1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063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第41006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七）》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七）》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发行人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

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仍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正文之“二”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第 410063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第 41006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正文之“三、(一)”所述《证券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第 410063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2010 年、2011 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6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仍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至第(四)项的规定。

2. 根据第 410063 号《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仍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第 41006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仍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第 41006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仍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5. 根据第 41006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仍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6. 根据第 410063 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41005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第 410059 号《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第 410063 号《审计报告》，仍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7. 根据第 410059 号《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第 410059 号《内控报告》，仍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8. 根据第 410063 号《审计报告》、第 410059 号《内控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仍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9.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法律意见》正文之“三、（二）”所述《创业板暂行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第 410063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根据发行人所取得的批准或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与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审计部、公共关系部、证券事务部、财务部、质量监督部、采购部、人力资源部、培训部、综合部、数据业务部、市场部、研发中心、网优事业部、核心网事业部、电信事业部、运营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并拥有广州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佛山分公司和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分公司”）四家分公司，其中成都分公司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设立的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都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程控交换机、计算机、电子的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

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负责人为周壮隆，营业场所为成都市武侯区佳灵路3号2栋8层7号。

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根据发行人所取得的批准或证书，发行人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质证书变更情况

鉴于发行人原取得的甲级《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通信(集)09116136号)于2011年12月31日到期，发行人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于2012年1月10日核发的《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通信(集)09116136号)，资质等级为甲级，业务范围为基础网、业务网、支撑网，有效期至2017年1月10日。

发行人子公司广州诺信原持有《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通信(集)093160104)，该证书已于2011年12月24日到期，根据发行人说明，鉴于广州诺信已注销，上述证书到期后不再申请续期或换发新证。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第410063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为电信运营商和设备商提供包括核心网、无线网、传输网等全网络层次的通信网络工程建设、维护、优化等技术服务，并在此基础上提供一体化、全方位的业务支撑与IT应用的系统解决方案。根据第410063号《审计报告》，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60,036,732.85元、422,554,327.78元和522,034,953.12元，均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100%。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第 41006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州泓瀚工商注册地址已变更，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2 月 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州泓瀚变更后的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 89 号 C 栋 109 房。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一) 新增注册商标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相关《商标注册证》原件及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商标网 (<http://sbj.saic.gov.cn/>) 查询，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广州星博新增注册商标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星博信息	6117810	第 42 类	2011.8.7-2021.8.6

(二) 专利

1. 新增已授权专利

经本所查验相关《专利证书》原件及本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sipo2008/>) 查询的结果，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授权专利共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申请日
1	发行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实现移动终端与 PC 客户端数据交互的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689480.4	2010.12.30
2	广州星博	基于 ZigBee 技术的远程维护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24953.8	2011.6.29

2. 新增正在申请的专利

经本所查验相关《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原件，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申请的专利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1.	发行人	大容量采集设备机箱 (S5100)	外观设计	201230009100.2	2012.1.11

(三) 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及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RRegisterAction.do?method=list&no=fck>) 查询的结果，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348740 号	2011SR 085066	多制式通用拨测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0.06
2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348744 号	2011SR 085070	无线资源统计应用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0.01
3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363195 号	2011SR 099521	移动信令数据采集分析处理软件 V3.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1.01
4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363199 号	2011SR 099525	移动信令监测软件 V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1.01
5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363731 号	2011SR 100057	面向 3G 网络的高速光接口信令采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1.01

(四) 域名变化情况

经本所查验相关域名注册证书及本所在中国万网 (<http://www.net.cn>) 查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或使用以下域名:

注册人	域名	到期时间
发行人	etonetech.com	2013年5月25日
	game513.com	2012年11月6日
	etonegame.com	2012年11月6日
	anhuiqipai.com	2012年11月6日
广州星博	symbolinfo.cn	2012年8月28日
广州瑞禾	rayortech.com	2012年9月7日
	rayortech.cn	2012年9月7日
	rayortech.com.cn	2012年9月7日
广州诺信	norsontech.com	2012年12月17日
北京宜通	bjetone.com	2013年6月20日
	bjetone.cn	2012年4月2日
上海瑞禾	rayor.com.cn	2012年6月20日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合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自2011年7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变化情况如下:

1. 鉴于发行人关于广州中山大道89号一层02号房屋的租赁合同于2011年12月31日到期, 发行人就续租该房屋签订了新的租赁合同:

2012年1月13日, 发行人与广州华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广州华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将位于天河区中山大道89号A栋1层02号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作办公使用, 建筑面积为889平方米, 租赁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月租金为47,117元。就该合同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2. 鉴于发行人关于广州中山大道 89 号 B1 层东侧房屋的租赁合同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发行人就续租该房屋签订了新的租赁合同：

2012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与广州华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广州华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将位于天河区中山大道 89 号 B 栋 1 层东侧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作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 758.4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为 40,954 元。就该合同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3. 2012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与广州华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广州华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将位于天河区中山大道 89 号 B 栋 7 层西侧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作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 92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为 49,950 元。就该合同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4. 2012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与广州华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广州华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将位于天河区中山大道 89 号 C 栋 510-511 号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作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 22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为 14,080 元。就该合同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5. 鉴于发行人关于广州中山大道 89 号 C 栋 103 号房屋的租赁合同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发行人就续租该房屋签订了新的租赁合同：

2012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与广州华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广州华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将位于天河区中山大道 89 号 C 栋 103 号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作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 130.9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为 7,069 元。就该合同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6. 2012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与广州华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广州华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将位于天河区中山大道 89 号 C 栋 108 号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作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 38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为 27,792 元。就该合同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7. 2011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与四川省永合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红牌楼广场写字楼物业租赁合同》，约定四川省永合实业有限公司将位于成都市武侯区佳灵路 3 号红牌楼广场 2 号写字楼 8 层 7 号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作办公使用，租赁物业面积为 112.18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17 日至 2014 年 8 月 16 日。其中，2011 年 8 月 17 日至 2012 年 8 月 16 日的月租金为 8,076.96

元，2012年8月17日至2013年8月16日的月租金为8,561.58元，2013年8月17日至2014年8月16日的月租金为9,075.27元。

根据上述房屋的房地产权证，武侯区佳灵路3号2栋5-14层的权属人为四川省永合实业有限公司，总建筑面积为41,170.25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办公用房。

8. 鉴于北京宜通关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甲12号电子城科技大厦4层410-413号房屋的租赁合同于2011年12月31日到期，北京宜通就续租该房屋签订了一份新的租赁合同：

2011年12月12日，北京宜通与北京九州天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北京九州天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甲12号电子城科技大厦4层410-413号的房屋出租给北京宜通作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339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租金为397,036.8元。

9. 2010年10月16日，佛山分公司与李怀宇签订《佛山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李怀宇将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西路12号一座1002-1004室的房屋出租给佛山分公司作办公用途，建筑面积为236.83平方米，月租金为9,000元，租赁期限自2010年10月16日至2012年10月31日。此房屋租赁合同已在佛山市禅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备案号为禅房租字（2011）0363号。

10. 2011年8月23日，广州瑞禾与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23日签订的《广州市房地产租赁合同》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11. 根据上海瑞禾和徐增光签订的《同创大厦1604房屋续租合同》，上海瑞禾向徐增光承租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顺义路18号1604室、建筑面积为95.74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2010年12月21日至2012年12月20日，租金为每月8,000元。

12. 鉴于广州星博关于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89号B2层东侧01号房屋的租赁合同于2011年12月31日到期，广州星博就续租该房屋签订了新的租赁合同：

2011年12月28日，广州星博与广州华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广州华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将位于天河区中山大道89号B2层东侧01号的房屋出租给广州星博作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793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月租金为42,822元。就该合同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13. 2012年2月3日，广州泓瀚与广州华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广州华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将位于天河区中山大道89号C栋109号的房屋出租给广州泓瀚作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5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1年10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月租金为3,600元。就该合同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14. 2011年9月19日，广州分公司与广州晶体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广州晶体科技有限公司将坐落在天河区高唐科技园高普路83号5楼A栋4房号的房屋出租给广州分公司作厂房使用，建筑面积为441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1年9月19日至2012年9月19日，月租金为10,143元。

15. 深圳分公司与深圳市澳知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约定深圳市澳知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新洲澳知浩停车综合楼五楼A1的房屋出租给深圳分公司使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266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1年5月14日至2012年5月13日，月租金为15,428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就上述5份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本所认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

就广州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承租的两处建筑面积共计为707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权属证书、证明该等房屋所占用地性质的相关文件和/或出租方有权出租、转租的证明文件。

本所认为，出租人未提供房地产权证及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无法确定出租人是否为该等房屋的权属人或唯一权属人；如存在出租人与房屋产权人不一致的情形，若出租方未取得权利人同意出租或转租，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在这种情形下，如对该等房屋拥有产权的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广州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继续承租该房屋，但广州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索赔。由于该等承租物业的建筑面积较小，且该等物业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因此不会对广州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11年7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将履行且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主要合同、协议包括：

1. 业务合同

(1) 发行人与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签订《2011年传输设备施工项目施工框架合同》(合同编号: TTGD-FS-201100022), 约定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委托发行人承担2011年传输设备施工项目施工选型项目;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 施工费预计为536.77万元(此为上限金额, 不作为结算依据, 具体结算金额按单项结算合同为准)。

(2) 2011年8月14日, 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签订《2011年度本地传输网光缆及接入一体化施工框架合同(YT_2G)》(合同编号: CMGD-GZ-201104885), 约定发行人作为2011年度本地传输网光缆及接入一体化施工项目的供应商, 在框架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2012年6月30日止按照框架合同约定的条件和具体合同或订单, 承担2011年度本地传输网光缆及接入一体化施工项目的工程建设施工工作; 本框架合同金额上限为12,910,000元, 实际金额以发行人实际完成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下达有效订单的具体金额或以双方签订的单项合同金额为准。

(3) 2011年8月2日, 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广东分公司签订《2011年度本地传输网光缆及接入一体化施工框架合同(YT_TD)》(合同编号: TD-GD-GZ[2011]00442), 约定发行人作为2011年度本地传输网光缆及接入一体化施工项目的供应商, 在框架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2012年6月30日止按照框架合同约定的条件和具体合同或订单, 承担具体通信工程的工程建设施工工作; 本框架合同金额上限为6,578,800元, 实际金额以发行人实际完成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广东分公司下达有效订单的具体金额或以双方签订的单项合同金额为准。

(4) 2011年7月4日, 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签订《2011年室分一体化施工项目框架合同(YT_2G)》(合同编号: CMGD-GZ-201103667), 约定发行人作为2011年室分一体化项目的供应商, 在框架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2012年8月31日止按照框架合同约定的条件和具体合同或订单, 承担具体通信工程的工程建设施工工作; 本框架合同金额上限为23,846,200元, 实际金额以发行人实际完成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下达有效订单的具体金额或以双方签订的单项合同金额为准。

(5) 2011年7月18日, 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签订《2011年基站一体化施工项目框架合同(YT_2G)》(合同编号: CMGD-GZ-201104111), 约定发行人作为2011年基站一体化项目的供应商, 在框架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2012年8月31日止按照框架合同约定的条件和具体合同或订单, 承担具体通信工程的工程建设施工工作; 本框架合同金额上限为9,090,900元, 实际金额以发行人实际完成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下达有效订单的具体金额或以双方签订的单项合同金额为准。

(6) 2011年7月18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广东分公司签订《2011年基站一体化施工项目框架合同(YT_TD)》(合同编号:TD-GD-GZ[2011]00366),约定发行人作为2011年基站一体化项目的供应商,在框架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2012年8月31日止按照框架合同约定的条件和具体合同或订单,承担具体通信工程的工程建设施工工作;本框架合同金额上限为5,909,100元,实际金额以发行人实际完成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广东分公司下达有效订单的具体金额或以双方签订的单项合同金额为准。

(7) 2011年6月2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广东分公司签订《2011年TD-SCDMA扩容深圳地区工程核心网主设备及配套电源安装调测(含软件调测)施工框架合同》(合同编号:TD-GD-SZ[2011]00355),工程名称为2011年TD-SCDMA扩容深圳地区工程,工程承包范围为新建、扩容及搬迁核心网网元的硬件安装及软件调测、配套电源的安装调测、各类数据工程的配套安装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广东分公司有可能委托的其他工作,具体的任务在双方签订的单项合同中列明;按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广东分公司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审计后的工程总价乘以折扣率(100%+综合降点数%)为结算工程费,其中安全生产费不降点。

2011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广东分公司就上述框架合同签订《〈宜通_工程中心_2011年TD-SCDMA扩容深圳地区工程核心网主设备及配套电源安装调测(含软件调测)施工框架合同〉调整合同上限金额补充协议》(合同编号:TD-GD-SZ[2011]00355-1),约定将框架合同上限金额调整为935万元,发行人在合同上限金额范围内承担本工程。

(8) 2011年6月2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广东分公司签订《TD-LTE规模试商用网一阶段深圳(TD-LTE规模试验)工程核心网主设备及配套电源安装调测(含软件调测)施工框架合同》(合同编号:TD-GD-SZ[2011]00354),工程名称为TD-LTE规模试商用网一阶段深圳(TD-LTE规模试验)工程;工程内容为TD-LTE试验网完成新建2套MME、2套SAE GW、2套HSS、2套CG、1套DNS、4对CE和组网设备的相关配套和电源建设工程,最终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正式下达的投资计划、建设任务书为准;工程承包范围为新建、扩容及搬迁核心网网元的硬件安装及软件调测、配套电源的安装调测、各类数据工程的配套安装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广东分公司有可能委托的其他工作,具体的任务在双方签订的单项合同中列明;按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广东分公司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审计后的工程总价乘以折扣率(100%+综合降点数%)为结算工程费,其中安全生产费不降点。

2011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广东分公司就上述框架合同签订《〈宜通_工程中心_TD-LTE规模试商用网一阶段深圳(TD-LTE规模试验)工程核心网主设备及配套电源安装调测(含软件调测)施工框架合同〉调整合同上限金额补充协议》(合同编号:TD-GD-SZ[2011]00354-2),约定将框架合同上限金额调整为935万元,发行人在合同上限金额范围内承担本工程。

(9) 2011年4月12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框架合同》(合同编号:CMGD-SZ-201102058),工程名称为深圳移动 GSM15 期核心网主设备及配套电源安装调试(含软件调测)施工;工程内容为完成软交换端局新建 5 个 MGW, 7 个 MSC Server, 新增 100000Erl 容量(含 VOIP); 软交换关口局新增 52000ErlVOIP 容量; 对新建 MGW 实施 MSC POOL 改造; 新建 4 个分布式 HLR, 替换 6 个现网 HLR; 对 6 个 HLR 进行信令网 IP 化改造; 新建 15 个 BSC, 升级 16 个 Mega BSC, Gb OVER IP 改造现网 27 个 BSC, 以及现网 BSC 及粤东 SS 扩容。新建 8 套 SGSN、淘汰 7 套 SGSN。同时对相应的 OSS 软件、网络设备以及 2/3G 融合、Gb over IP、TRAFFICA/GUBUS, SGSN POOL 和 DCC 实时计费等功能软件进行扩容。扩容 300 万激活 PDP, 新建 3 套 GGSN, 新建 6 套 CG、扩容 2 套 CG。GSM15 期项目时间内启动的短信、彩铃、LSTP、IMS、统一 CENTRAX 等项目, 以及其他零星项目(包含但不仅限于 DCS、WLAN、TD-LTE、信令监测、无线城市、智能交通等项目)。最终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正式下达的投资计划、建设任务书为准。工程承包范围为新建、扩容及搬迁核心网网元的硬件安装及软件调测、配套电源的安装调测、各类数据工程的配套安装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可能委托的其他工作, 具体的任务在双方签订的单项合同中列明。按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审计后的工程总价乘以折扣率(100%+综合降点数%)为结算工程费, 其中安全生产费不降点。

2011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上述框架合同签订《〈宜通_工程中心_深圳移动 GSM15 期核心网主设备及配套电源安装调试(含软件调测)施工框架合同〉调整合同上限金额补充协议》(合同编号:CMGD-SZ-201102058-2), 约定将框架合同上限金额调整为 935 万元, 发行人在合同上限金额范围内承担本工程。

(10) 2011年11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广东分公司签订《2011年 TD-SCDMA 扩容深圳地区工程无线网主设备及配套电源安装调试施工框架合同》(合同编号:TD-GD-SZ[2011]00864), 工程名称为 2011 年 TD-SCDMA 扩容深圳地区工程; 工程内容为 TD_SCDMA 五期扩容完成 200 个室外宏蜂窝基站、80 个室内覆盖站的建设, 最终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正式下达的投资计划、建设任务书为准; 工程承包范围为标段区域内 30%的基站选址, 新建、扩容、网络设备调整基站的主设备及其电源设备的安装、调测和天馈线系统测试、基站环境外部告警安装(不含交流引入、地网)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广东分公司可能委托的工程报建、设备运输、天馈线系统安装及其它设备安装等, 具体的任务在双方签订的单项合同中列明; 按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广东分公司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审计后的工程总价乘以折扣率(100%+综合降点数%)为结算工程费, 其中选址费、安全生产费不降点。

2011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广东分公司就上述框架合同签订《〈宜通_工程中心_2011年 TD-SCDMA 扩容深圳地区工程无线网主设备及配套电源安装调试施工框架合同〉调整合同上限金额补充协议》, 约

定将框架合同上限金额调整为 877 万元，发行人在合同上限金额范围内承担本工程。

(11) 2011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广东分公司签订《TD-LTE 规模试商用网一阶段深圳 (TD-LTE 规模试验) 工程无线网主设备及配套电源安装调测施工框架合同》(合同编号: TD-GD-SZ[2011]00468)，工程名称为 TD-LTE 规模试商用网一阶段深圳 (TD-LTE 规模试验) 工程；工程内容为 TD-LTE 试验网完成 200 个室外宏蜂窝基站、40 个室内覆盖站的建设，最终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正式下达的投资计划、建设任务书为准；工程承包范围为标段区域内 30% 的基站选址，新建、扩容、网络设备调整基站的主设备及其电源设备的安装、调测和天馈线系统测试、基站环境外部告警安装 (不含交流引入、地网) 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广东分公司可能委托的工程报建、设备运输、天馈线系统安装及其它设备安装等，具体的任务在双方签订的单项合同中列明；按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广东分公司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审计后的工程总价乘以折扣率 (100%+综合降点数%) 为结算工程费，其中选址费、安全生产费不降点。

201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广东分公司就上述框架合同签订《〈宜通_工程中心_TD-LTE 规模试商用网一阶段深圳 (TD-LTE 规模试验) 工程无线网主设备及配套电源安装调测施工框架合同〉调整合同上限金额补充协议》(合同编号: TD-GD-SZ[2011]00468-1)，约定将框架合同上限金额调整为 877 万元，发行人在合同上限金额范围内承担本工程。

(12) 2011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框架合同》(合同编号: CMGD-SZ-201102321)，工程名称为深圳移动 GSM15 期无线网主设备及配套电源安装调测；工程内容为完成新建 15 个 BSC，升级 16 个 Mega BSC，Gb 接口 IP 改造现网 27 个 BSC，升级 3 个现网 BSC 的 APG40/C2，扩容部分现网 BSC 的公用设备；新建 1700 个新址基站 (其中 900 个室内信源站，800 个室外站)、800 个共址基站，扩容 442 个已有基站 (含换型)；共涉及 31500 个订货载波的相关软硬件建设工程；完成 AMR 等网优功能及新增载波对应的 EDGE、TD 互操作功能的建设；搬迁 100 个物理站点，拆除 30 个站点，载波调整 80 个逻辑点，微蜂窝更换 150 个逻辑点；最终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正式下达的投资计划、建设任务书为准。工程承包范围为标段区域内 30% 的基站选址，新建、扩容、网络设备调整基站的主设备及其电源设备的安装、调测和天馈线系统测试、基站环境外部告警安装 (不含交流引入、地网) 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可能委托的工程报建、设备运输、天馈线系统安装及其它设备安装等，具体的任务在双方签订的单项合同中列明。按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审计后的工程总价乘以折扣率 (100%+综合降点数%) 为结算工程费，其中选址费、安全生产费不降点。

2011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上述框架合同签订《〈宜通_工程中心_深圳移动 GSM15 期无线网主设备及配

套电源安装调测施工框架合同)调整合同上限金额补充协议》(合同编号:CMGD-SZ-201102321-1),约定将框架合同上限金额调整为877万元,发行人在合同上限金额范围内承担本工程。

(13) 2011年8月23日,北京宜通与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签订《关于2011年中国联通网络优化服务项目的服务协议》,约定北京宜通按该协议附件一约定的工作范围向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提供网络优化服务,协议经由双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期自2011年7月开始,并于项目全部完成后终止;合同金额为5,205,829元。

(14) 2011年9月15日,上海瑞禾与诺基亚西门子通信网络(北京)有限公司签订《为安徽联通亳州淮北代维服务2011-2013的分包协议》(合同号:B-2011P11-DSP3(Fanny)-a030),约定诺基亚西门子通信网络(北京)有限公司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签发订单,上海瑞禾根据本协议规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工作,工作范围为各地市移动基站专业、光缆线路专业和固网接入网专业维护工作;双方按约定的综合代维服务单价结算;本次服务启动时间计划为2011年9月15日,为期二年。

(二) 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发行人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是上述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就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纠纷。

(三) 侵权之债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员工名册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共有职工2,044名。根据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缴纳社会保险的职工合计2,028人。

(1) 发行人取得的守法证明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2年1月16日出具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发行人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无欠缴情况,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12年1月1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该中心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

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目前该中心未发现发行人欠缴社保费，也未接到发行人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

(2) 北京宜通取得的守法证明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信》，北京宜通在 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缴费证明》，北京宜通在该中心正常缴纳各种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

(3) 广州星博取得的守法证明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广州星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无欠缴情况，暂未发现广州星博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广州星博在该中心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目前该中心未发现广州星博欠缴社保费，也未接到广州星博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

(4) 广州诺信取得的守法证明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广州诺信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无欠缴情况，暂未发现广州诺信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广州诺信在该中心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目前该中心未发现广州诺信欠缴社保费，也未接到广州诺信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

(5) 广州瑞禾取得的守法证明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广州瑞禾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

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无欠缴情况，暂未发现广州瑞禾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广州瑞禾在该中心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目前该中心未发现广州瑞禾欠缴社保费，也未接到广州瑞禾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

(6) 广州泓瀚取得的守法证明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广州泓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无欠缴情况，暂未发现广州泓瀚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广州泓瀚在该中心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目前该中心未发现广州泓瀚欠缴社保费，也未接到广州泓瀚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

(7) 上海瑞禾取得的守法证明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2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信》，上海瑞禾遵守国家、上海市等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劳动管理、社会保障方面的政策文件，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黄浦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养老保险情况》，上海瑞禾已登记参加上海市养老保险，依据上海瑞禾申报缴费情况，截止 2011 年 12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截至上月无欠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共计 16 名职工尚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如下：

公司	职工人数 (人)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人)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发行人	1,206	1,205	共有 1 人未缴纳，其中：正在办理社保缴纳手续 1 人

公司	职工人数 (人)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人)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北京宜通	433	427	共有 6 人未缴纳, 其中: 正在办理社保 缴纳手续 6 人
广州星博	59	59	-
广州瑞禾	244	239	共有 5 人未缴纳, 其中: 正在办理社保 缴纳手续 5 人
上海瑞禾	97	95	共有 2 人未缴纳, 其中: 正在办理社保 缴纳手续 1 人, 有 1 人自愿不缴纳
广州泓瀚	5	3	共有 2 人未缴, 其中: 有 2 人自愿不缴纳
合计	2,044	2,028	-

2011 年 2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 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 以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 其将共同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 且毋需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鉴于社会保障部门已对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出具证明, 且发行人全体股东已作出承诺, 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而导致任何罚款或损失的, 由全体股东承担足额补偿责任, 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没有为部分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住房公积金明细表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合计 1,840 人。

(1) 发行人取得的守法证明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复函》, 发行人于 2003 年 3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住房公积金缴存至 2011 年 12 月, 自发行人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2) 北京宜通取得的守法证明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

明》，北京宜通在该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3) 广州星博取得的守法证明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复函》，广州星博于 2007 年 7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缴存至 2011 年 12 月，自广州星博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4) 广州瑞禾取得的守法证明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复函》，广州瑞禾于 2009 年 11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缴存至 2011 年 12 月，自广州瑞禾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5) 广州泓瀚取得的守法证明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复函》，广州泓瀚于 2009 年 5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缴存至 2011 年 12 月，自广州泓瀚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6) 上海瑞禾取得的守法证明

根据上海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瑞禾于 2007 年 4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上海瑞禾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部分职工没有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如下：

公司	职工人数 (人)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 数(人)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发行人	1,206	1,117	共有 89 人未缴存，其中：原单位未办转移 11 人，外籍 3 人，有 10 人申请自愿不缴纳，正在办理公积金缴存 65 人
北京宜通	433	364	共有 69 未缴存，其中：正在办理公积金缴存 69 人
广州星博	59	58	共有 1 人未缴存，其中：有 1 人自愿不缴纳

公司	职工人数 (人)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 数(人)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广州瑞禾	244	203	共有 41 人未缴存, 其中: 原单位未办转移 8 人, 有 1 人申请自愿不缴纳, 正在办理公积金缴存 32 人
上海瑞禾	97	95	共有 2 人未缴存, 其中: 正在办理公积金缴存 1 人, 有 1 人自愿不缴纳
广州泓瀚	5	3	共有 2 人未缴, 其中: 有 2 人自愿不缴纳
合计	2,044	1,840	-

2011 年 2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 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 以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 其将共同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 且毋需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鉴于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出具证明; 发行人全体股东作出承诺, 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导致任何罚款或损失的, 由全体股东承担足额补偿责任, 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没有为部分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 在该局企业信用记录系统中, 暂未发现发行人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经营行为记录。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 北京宜通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 在该局企业信用记录系统中, 暂未发现广州星博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经营行为记录。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 在该局企业信用记录系统中, 暂未发现广州诺信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经营行为记录。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 在该局企业信用记录系统中, 暂未发现广州瑞禾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违反工

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经营行为记录。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在该局企业信用记录系统中，暂未发现广州泓瀚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经营行为记录。

根据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瑞禾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4. 行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根据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遵守通信行业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2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主项资质：电信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证书编号 B3224044010602）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厅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宜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因违反电信行业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确认函》，广州诺信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遵守通信行业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通信管理局于 2012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确认函》，上海瑞禾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遵守通信行业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变化情况

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发生如下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一）广州诺信完成注销

2011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注销广州诺信，并委派杜振锋担任清算小组组长，黄金南、彭丽燕担任清算小组成员，办理广州诺信清算相关事宜。

2011年11月4日，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穗天国税四通[2011]164040号），同意广州诺信注销税务登记。

2011年12月21日，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穗地税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核准字[2011]005334号），准予广州诺信注销税务登记。

2011年12月28日，广州市工商局出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穗）登记内销字[2011]第01201112260056号），核准广州诺信注销登记。

（二）新设成都分公司

2011年7月25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在四川成立分公司。

2011年8月24日，成都市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成都分公司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7000403708），名称为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成立日期为2011年8月24日，营业场所为成都市武侯区佳灵路3号2栋8层7号，负责人为周壮隆，经营范围为“程控交换机、计算机、电子的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无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情况

自2011年7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会议、5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经办律师对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一）税收优惠

（1）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原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2008年12月16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0844000558)，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第 41006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2011 年度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到期，2012 年 1 月 16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广东省 2011 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的复函》（国科火字[2012]036 号），同意包括发行人在内的 622 家企业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并按照该函附件企业名单和证书编号打印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该函附件，拟向发行人新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144000431，发证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23 日。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获得新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可继续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 北京宜通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北京宜通原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0811001342），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第 410063 号《审计报告》，北京宜通 2009-2011 年度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北京宜通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到期，北京宜通已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重新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F201111000471），有效期三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所认为，北京宜通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可继续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二) 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

根据第 41006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 年获得的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下达 2010 年省部产学研合作引导项目（第一批）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0〕238 号），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就“面向 3G 网络的高速光接口信令采集设备的研制”项目收到现金补助 20 万元。

(2) 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联合出具的《关于下达 2011 年广东省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经信软信〔2011〕856 号), 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就“基于云模式的移动通信信令综合分析平台”项目收到现金补助 300 万元。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情况

1. 发行人纳税情况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 发行人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有 2011 年 4 月立案的南区稽查案件 1 件, 已结案。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 发行人在 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无欠缴税款, 未因违章被依法查补税款。

2. 北京宜通纳税情况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十税务所于 2012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 北京宜通系该局辖区内纳税人, 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宜通在该局缴纳的主要税种为企业所得税。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酒仙桥税务所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 北京宜通是酒仙桥所正常户, 北京宜通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欠税信息, 未接受处罚。

3. 广州星博纳税情况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 广州星博于 2007 年 6 月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证, 暂未发现广州星博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 广州星博在 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无欠缴税款, 未因违章被依法查补税款。

4. 广州诺信纳税情况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

明》，广州诺信于 2009 年 2 月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证，并已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暂未发现广州诺信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广州诺信在 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无欠缴税款，未因违章被依法查补税款。

5. 广州瑞禾纳税情况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广州瑞禾于 2009 年 9 月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证，暂未发现广州瑞禾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广州瑞禾在 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无欠缴税款，未因违章被依法查补税款。

6. 广州泓瀚纳税情况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广州泓瀚于 2008 年 12 月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证，暂未发现广州泓瀚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广州泓瀚在 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无欠缴税款，未因违章被依法查补税款。

7. 上海瑞禾纳税情况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瑞禾 2011 年无纳税违法事实。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情况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复函》（穗环证字[2012]28 号），发行人、广州星博、广州诺信、广州泓瀚和广州瑞禾所在经营地址均为日常办公场所，上述公司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未发现有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的记

录，未有经核实的环境污染信访投诉案件。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2月9日出具的《证明》，北京宜通自觉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1月1日出具的证明，上海瑞禾在经营过程中，没有因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1年12月3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经营范围是信息网络工程软、硬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等，尚未有生产行为，暂不属于该局职能监管的范畴。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1年12月3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广州星博、广州诺信、广州瑞禾、广州泓瀚均没有涉及生产领域，不属于该局职能监管的范畴。

根据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2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北京宜通近三年内在该局没有监督抽查、行政处罚及产品投诉方面的不良记录。

十二、 结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根据发行人上述更新或补充的情况，除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发行批准文件及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东成
张东成

靳庆军
靳庆军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二年 二月十六日